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州县龙州镇卫生院）的（龙州县龙州镇卫生院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、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、脑循环电刺激仪、中频干扰电治疗仪、振动理疗仪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角度尺、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、秒表、万步计、PT凳、矫正镜(带格)、平行杠(配矫正板)、拉筋板、训练用阶梯(双向)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磨砂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0.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动起立床、医用诊疗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3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PT训练床、站立架、治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巴氏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典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 29 日